

監察院第4屆第5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葛永光、劉興善、李復甸、劉玉山、馬秀如、余騰芳、吳豐山、杜善良、陳永祥、程仁宏、陳健民、趙榮耀、馬以工、李炳南、黃武次、洪德旋、高鳳仙、葉耀鵬、洪昭男、黃煌雄、尹祚芊、錢林慧君、趙昌平、林鉅銀、楊美鈴、周陽山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沈美真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林惠美、王增華、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陳榮坤、邱瑞枝、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翁秀華、林明輝、陳美延（楊華璇代）、周萬順、王銑、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專題演講

邀請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 (Patria PORTUGAL) 專題演講。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 (Patria PORTUGAL)。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0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1 年 9 月 5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1 年 9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99011 號令公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為辦理本(101)年度巡察工作，研擬「監察院101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0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提院會報告。(二)本次領隊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三)請秘書長參酌本應辦事項與行政院秘書長聯繫相關巡察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院會交本會研究：「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送請職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法院依法審議？」乙案，本會研究後會議決議提報本院本(10)月份會議，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該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一)有共識部分：司法院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本院彈劾後移送機關為「司法院」。(二)尚未有共識部分：本院主動調查之案件；或案件經本院主動調查中，同一案件復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或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尚有違失事由逾越法官法第49條所定懲戒事由者，該類案件究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司法院」？尚未取得共識，再繼續研究。如有必要，得依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會議，提供意見。(三)以上決議提報10月份召開之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59 分

主席：王建煊